

## 验收意见

# 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000 吨水性新材料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6 日，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水性新材料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3000 吨水性新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沙浦田化工区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13000 吨水性新材料 (5000 吨水性文具用胶水、3000 吨白胶、2000 吨卷烟胶和 3000 吨水性涂料)
验收范围	年产 9750 吨水性新材料 (3750 吨水性文具用胶水、2250 吨白胶、1500 吨卷烟胶和 2250 吨水性涂料)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沙浦田化工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搅拌釜、冷凝器、分析设备等先进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9750 吨水性新材料(3750 吨水性文具用胶水、2250 吨白胶、1500 吨卷烟胶和 225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规模的 75%以上。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336942894E001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代码： 2105-330503-04-02-264828
环评编制	《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水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2]46 号
项目动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其他情况	/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3000 吨水性新材料（5000 吨水性文具用胶水、3000 吨白胶、2000 吨卷烟胶和 3000 吨水性涂料）。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2）设备清洗水

项目专釜专用，不存在不同产品共用现象。溶解釜、混合釜及高速分散釜每天工作结束后需用高压自来水对设备壁上残留物质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主要成

分为产品，杂质含量较少，可直接作为下一批产品的原料使用，不排放。

### （3）喷淋废水

项目配备水喷淋设备对废气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4）初期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污水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 （1）投料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的分散设备和混合设备均为封闭型，因此仅在投料阶段有微量的粉尘产生。粉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转移，在上料间进行解包和称量，投入上料间内的混合釜，加水进行溶解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内的混合釜或分散釜内。项目实际设置1个生产车间，配套1个粉料上料间，粉料上料间产生的少量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工艺废气

项目在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助剂等有微量的挥发，其成分较为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产生于投料、分散、溶解、混合和出料工序。由于项目使用的原料以成品树脂及助剂为主，因此非甲烷总烃挥发量较小。企业通过密闭上料间进行整体收集废气，溶解釜、混合釜与废气收集管道直接相连，出料口通过密闭罩配以密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胶水最后需用盐酸或片碱调节pH。投料过程中，由于盐酸投料过程采用无泄漏泵投加，仅包装桶打开环节挥发少量HCl，产生量较小。少量的盐酸在进入混合釜内和出料时会挥发产生HCl，混合釜与废气收集管道直接相连，出料口通过密闭罩配以密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次；设备定期维护。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报批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实际预计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75	委外处置，不排放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淀粉等原料	一般固废	99 (264-999-99)	0.616	回用于生产	0.45	
废拖把、废抹布	地面清理	废拖把、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5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0.239		7.5	
破损的废包装桶	拆包	破损的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		0.75	
内衬袋	拆包	内衬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075	
物化污泥	污水站运行	污泥	危险固废	HW13 (265-104-13)	1.2		1.2	
生化污泥	污水站运行	污泥	一般固废	62 (462-001-62)	0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6	
废过滤膜	污水站运行	废过滤膜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001	

###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号：330503-2024-185-M。

### （六）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 （七）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苯乙烯、氰化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公司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公司投料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公司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污染

因子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项目对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无要求，根据中显环境（2024）检 12-192 号相关内容表明，公司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苯乙烯、氰化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2 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工艺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中工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4-1。

表 4-1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2024.12.16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592	0.0128	78.38%
			氯化氢	0.0124	5.23×10 <sup>-3</sup>	57.82%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309 (无量纲)	68.37%
	2024.12.17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628	0.0127	79.78%
			氯化氢	0.0128	5.26×10 <sup>-3</sup>	58.91%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354 (无量纲)	68.45%
投料工序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 五、验收结论

### (一) 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水性新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本次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

### (二) 建议与要求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和内容；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2、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变动情况分析；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备 注
验收负责人	李锐	湖州汇邦环保科技	13809076625	
验收参加人员	李锐	湖州汇邦环保科技	13574016290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13587767237	
	李爽	杭州大楷科技	1296792336	